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G45大广高速连平段“8·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 G45 大广高速连平段 2022 年 8 月 14 日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规定，市安委办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连平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 G45 大广高速连平段“8·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访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逐项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G45 大广高速连平段“8·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负责人（2家、2人）

1. 宁陵久通物流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5 日，河源市应急

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河应急罚〔2023〕15号）

2.王彩霞，宁陵久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鉴于连平县公安局已依法对主要负责人王彩霞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并作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经市应急管理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王彩霞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3.安徽国杰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9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河应急罚〔2023〕13号）。

4.刘杰，安徽国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2023年10月19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个人作出了行政罚款（河应急罚〔2023〕12号）。

（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2人）

1.赵亮，皖A·H6912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犯交通肇事罪。2022年12月13日，连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赵亮判处有期徒刑（〔2022〕粤1623刑初224号）。

2.王彩霞，宁陵久通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连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王彩霞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彩霞不起诉。（连检刑不诉〔2024〕18号）

（三）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8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合肥市交通运输局、河源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等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相对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已提出了处理意见。

（四）其他问责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源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作出了深刻检查。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4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公司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狠抓源头隐患清理，彻底消除安全风险”落实情况。一是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公司通过对G45大广高速连平段“8·14”较大交通事故的深刻反思，深入查找剖析存在问题，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持续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全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二是公安部门会同高速公路公司，不定时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进行排查，对辖区高速公路指引标识进行多次排查，完善高速公路交汇点、主要出入口的指引标识，优化“8·14”较大交通事故北行K3243事故路段交安设施，在该路段安装爆闪灯6盏、加密护栏立柱反光膜1公里、增设仿真警车1台、实线改震荡标线

1500平方米、翻新热熔反光线450平方米、中分带安装诱导标志牌21块、安装猫眼爆闪灯80盏、更换道钉250个、更换轮廓标465个，新增“此路段发生过一起死亡3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请谨慎驾驶”标牌1块，在南行K3243+700处新增监控摄像枪1杆，彻底消除了事故路段的监控盲区。

三是交通运输部门印发了《河源市危险品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2023年河源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方案，聚焦道路货物运输安全治理，加强市场主体资质、从业人员、营运车辆日常监管，依托省“两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系统，加大对全市道路运输车辆运行情况的抽查力度。会同高速公路公司推动建立交通事故预防及拥堵缓解工作体系，建立交通安全设施快速自检机制和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巡查巡控全天候无缝对接。2022年8月以来，发现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危运企业1家，注销超过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或驾驶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共11291份，16辆危运车辆、1897辆普通货运车辆办理了营运注销手续，检查货运企业608家，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805个，联合治超513次，查获超限运输车辆238辆，处罚源头84宗。

四是高速公路公司切实加强急弯陡坡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方面涉及沿线易积水路面、标志标线不清晰、占道施工不规范、隔离护栏缺失损坏、防撞设施不足等道路隐患，形成整治工作台账，保证各项安全设备设施正常，重点对易反复隐患点，易发隐患关键点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河源段累计已开展专项排

查完成治理的隐患 8 项，日常巡查完成治理的隐患 15 项，整改率 100%。另一方面采取优化重点路段、隧道交安设施，增设安全提示标志标牌、强化导航语音提示等措施推动沿线设施提质升级。截至目前，已完成河源段高接高、高接地以及服务区出入口分界实线改为震荡标线 2580 平方米，主线普通热熔线改为震荡标线 8200 平方米，翻新热熔反光线 3266 平方米，更换轮船标 1690 个，更换道钉 2160 个，增设各类安全提示标牌共计 67 块、增设 LED 滚动屏 26 个、更换隧道老旧照明灯 232 盏、新增声光报警器 10 个，夜间事故多发路段增设路灯 66 杆、远程喊话高音喇叭 7 处、猫眼灯 829 盏、自发光灯带 3 公里、爆闪灯及黄闪灯 53 盏、激光儒射灯 24 个，建设了一处拥有“声光触”全感官设备的疲劳唤醒区。

（二）关于“狠抓路面执法整治，重拳打击严重违法”落实情况。一是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做好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的各种准备，签订了《大广高速路警联勤协议》。加强路面巡查力度，安排足够的警力值班备勤，保持车辆、通讯视频监控等装备设施的完好，确保快速出警、快速处置，避免贻误时机。同时，加强与高速公路公司、路政拯救、保险公司等部门的联勤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安保工作，加强联动合作，各司其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确保路警联勤制度的落实。二是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推动路警联合常态化制度化机制，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路段为整治重点，2022 年 8 月以来组织开展了联

合治超 513 次，查获超限运输车辆 238 辆，处罚源头 84 宗，非法违停车辆 126 宗。在辖区道路双向安装白底、黑字、反光、内容为“河源交警提示，非法违停应急车道，电子抓拍扣 9 分”提示牌，在每杆摄像枪杆上安装，警示司机文明安全驾驶，确保辖区杜绝违停应急车道行为，打造平安高速。其中，大广已全面完成安装共 37 套。三是充分发挥“交警、路政、监控中心、拯救”联勤优势，提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印发了《关于落实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工作方案》。四是针对夜间车流量大易疲劳驾驶的特点，强化夜间巡查，通过加强监控视频巡查、路警交叉巡查、加密重点时段（22 时-次日 06 时）巡逻频次，及时发现事故和违章停车等异常情况，通过快处快撤降低二次事故风险。

（三）关于“狠抓溯源倒查追责，切实形成管理闭环”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亡人事故领导到场机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运作，进一步推动落实了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

（四）关于“狠抓曝光警示教育，营造遵规守法氛围”落实情况。

公安、交通等部门通过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警示视频、悬挂宣传标语及挂图、发放宣传资料、曝光严重违法行为、组织相关部门到客货运企业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压实企业

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驾驶人安全行车意识。通过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车载电子显示屏、交通广播以及巡逻喊话等多种方式，提示过往车辆保持安全车距，严防路滑翻坠、多车相撞等交通事故，保障道路通行安全畅通。推进高速公路“亮屏行动”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电子显示屏，集中宣传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高速公路安全驾驶常识，以及规范使用安全带、二次事故防范等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宣传疲劳驾驶、超员、超速、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防范的社会氛围。

三、同类企业举一反三落实情况

在此次评估工作检查中，抽查了与发生事故企业同类企业连平华顺物流有限公司，发现事故同类企业仍不同程度存在同样的或其他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成效还有不足。一是上墙的制度未更新，未按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公司应急预案未向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三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四是粤 P33588、粤 P32732、粤 P18302 车辆驾驶室内部的动态监控摄像头没有对准驾驶员位置。

四、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从总体上看，G45 大广高速连平段“8·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为进一步深化防范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评估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持续提升道路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和始终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持严管态势，有力督促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上来，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防范措施和责任层层落实。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交通事故发生风险。强化专项摸底排查整治联动协同，提升道路安全水平，道安办、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交警大队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认真检查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防撞、隔离设施等设置及维护情况，特别是国、省道沿线重点路段和路口的设置情况。

（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紧扣宣传“牛鼻子”，建立长效化的宣传机制，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要扩大宣传覆盖面，扫清宣传工作盲区。有效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七进”活动，确保每一名群众都能得到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让广大农村群众充分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自觉规范自己的交通行为，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路面管控，从严从实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加大巡查执法，重点对载客汽车超员、货车强超抢会及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以及摩托车驾驶

人不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高压态势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五）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提升行业监管执法力度。连平县政府要敦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评估组实地察访的运输企业存在的存在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执法监管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请连平县安委办跟踪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安委办。